

清華簡《耆夜》篇讀書札記

孫家洲

清華大學入藏重要的戰國竹簡的消息一經披露，學術界就極為關注。隨着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(壹)》^{〔1〕}的出版，學術研究更向縱深展開^{〔2〕}。其中的《耆夜》一篇，因為涉及衆多高規格人物，關涉商周鼎革的重大事件，成為近期的研究熱點之一。^{〔3〕}

《耆夜》的內容，整理者有言簡意賅的說明：“《耆夜》簡共十四支，簡長四十五厘米，其中四支有殘缺。……第十四號簡背有篇題‘郕夜’二字，係篇題。‘郕’古書作‘黎’或‘耆’等，‘夜’通‘舍’或‘託’。簡文講述武王八年伐黎大勝之後，在文王太室宗廟舉行飲至典禮，武王君臣飲酒作歌的事情。‘郕夜’就是伐黎後舍爵飲酒的意思，正是簡文內容的概括。其中周公作歌一終曰《蟋蟀》，與《詩·蟋蟀》有密切關係，可以對比研究，彌足珍貴。”^{〔4〕}

關於《耆夜》的研究狀況，我大致梳理了一下，除去李學勤先生的系統介紹之外^{〔5〕}，主要有三個研究熱點：一是《耆夜》文字的考釋^{〔6〕}；二是針對《耆夜》開篇文字所涉及

〔1〕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，李學勤主編：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(壹)》，中西書局 2010 年。

〔2〕 研究成果衆多，擇要如下：《中國史研究》2011 年第 1 期安排了一個特別專欄，集中刊發了一組七篇的“清華簡”相關研究文章；《簡帛論壇》在“古史新探”欄目之下，開闢了《“清華簡”研究論作轉帖區》，把相關的研究成果實時地轉錄其中，嘉惠學林，功不可沒。

〔3〕 劉光勝《清華簡〈耆夜〉考論》一文（載《中州學刊》2011 年第 1 期），對於《耆夜》所涉及的幾個問題都有探討，值得特別關注。

〔4〕 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(壹)》第 149 頁，中西書局 2010 年。

〔5〕 李學勤：《清華簡〈耆夜〉》，《光明日報》2009 年 8 月 3 日。

〔6〕 在刊佈的版本之外，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(<http://www.gwz.fudan.edu.cn/>)發佈了《清華簡〈耆夜〉研讀札記》(2011 年 1 月 5 日)，署名“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研究生讀書會”。另外，清華大學廖名春先生指導的本科生李家信的學士論文《清華簡〈耆夜〉篇研究》，既是“集釋”之作，也對若干問題有自己的判斷。李家信認為：簡本並非商周之際的作品，大致成書於西周中晚期至春秋前段。這個觀點尤其應該引起我們的注意。感謝廖名春先生給我提供了李家信的這篇學士論文。

的歷史背景，聯繫《尚書》的傳世史料，深入討論“西伯勘黎”的問題〔1〕；三是圍繞《耆夜》後半段周公賦詩而展開的研討〔2〕。另外，相關更加深入的研究，還在進行之中，我們有理由期待後出的新作會給關注這一研究領域的同行帶來驚喜。

我在研讀《耆夜》篇的過程中，竊有心得，以為還可以從下述兩個方面，來加深對這篇珍貴歷史文獻的認識，拓展其研究空間。

一、對新出詩篇的文字展開研究，注意它們與傳世文獻的“可比照”研究，用以進一步證實《耆夜》的可信性

《耆夜》的可信性需要證實，並非杞人憂天。因為已經有學者發表文章，認為《耆夜》是偽作。我注意到一篇署名“書生”的文章《〈耆夜〉辨偽》，為了便於說明問題，全文徵引如下：

《耆夜》辨偽

武王致畢公詩“樂樂旨酒，宴以二公；任仁兄弟，庶民和同。方壯方武，穆穆克邦；嘉爵速飲，後爵乃從”。周公致畢公詩“英英戎服，壯武赳赳；毖精謀猷，裕德乃究。王有旨酒，我弗憂以浮；既醉又侑，明日勿修”。

這就是清華簡《耆夜》中所謂的兩首西周樂詩。可這兩首樂詩用辭奇怪。有根本不通的，還有先秦根本没出現的，這是《耆夜》造假的鐵證。

“樂樂”這個詞見於《荀子·儒效》：“樂樂兮其執道不殆也。”“樂樂”指堅定的意思，放在這裏明顯不通。即使能作愉悅解，“樂樂旨酒”在文言中也是不通的。

“宴以”，漢及漢以前沒有接人的，宴以某人是後起的用法。

“穆穆克邦”，詞句不倫不類。穆穆，《詩經》上亦有二義，一是儀表美好，《大雅·文王》“穆穆文王，於緝熙敬止”。毛傳：“穆穆，美也。”此義或有他

〔1〕 劉成群：《清華簡〈樂詩〉與“西伯勘黎”再探討》，《史林》2009年第4期；王鵬程：《“清華簡”武王所戡之“黎”應為“黎陽”》，《史林》2009年第4期；沈建華：《清華楚簡“武王八年伐郢”刍議》，《考古與文物》2010年第2期。

〔2〕 孫飛燕：《〈蟋蟀〉試讀》，《清華大學學報》2009年第5期；劉立志：《周公作詩傳說的文化分析》，《南京師大學報》2010年第2期；劉成群：《清華簡〈（郢）夜〉〈蟋蟀〉詩獻疑》，《學術論壇》2010年第6期；李學勤：《論清華簡〈耆夜〉的〈蟋蟀〉詩》，《中國文化》2011年第1期。

說,亦爲深遠之意。朱熹注:“穆穆,深遠之意。”《周頌·雍》:“相維辟公,天子穆穆。”高亨說:“穆穆,容止端莊恭敬。”一是和美之意,《商頌·那》:“於赫湯孫,穆穆厥聲。”漢鄭玄箋注:“穆穆,美也。”總括諸說,穆穆無非是容貌靜穆,音聲莊嚴之意。而依詩意,此句“克邦”何以穆穆?好像周武王在說,美美地打了個大勝仗嗎?抑或是美美地治理國家?令人難以理解。

縱上所述,《耆夜》必僞!!!〔1〕

其中所說“這兩首樂詩用辭奇怪。有根本不通的,還有先秦根本没出現的,這是《耆夜》造假的鐵證”這個質疑,理應給予解答。關於“樂樂旨酒”的用法,我檢核了現存先秦典籍,確實未見連稱連用的例子,但是,出土文獻所見而古書未見者,絕對不可以輕言其爲僞作。“旨酒”的使用,在先秦兩漢時期,卻是不勝枚舉。“樂樂旨酒”與“王有旨酒”兩句新出詩句,倒是可以印証此詩爲先秦佚詩。

首先,“旨酒”一詞,屢見於《詩經》。今略舉數例如下:

我有旨酒,嘉賓式燕以敖。

呦呦鹿鳴,食野之芩。

……

我有旨酒。以燕樂嘉賓之心。〔2〕

彼有旨酒,又有嘉殽。

洽比其鄰,昏姻孔雲。

念我獨兮,憂心殷殷。〔3〕

上引兩詩中,“我有旨酒”凡兩見,“彼有旨酒”一見,與周公賦詩的“王有旨酒”句式完全相同。

以“旨酒思柔”爲句的,在《詩經》中凡兩見:

兕觥其觶,旨酒思柔。

彼交匪敖,萬福來求。〔4〕

〔1〕《〈耆夜〉辨僞》,引自“國學論壇”2010-07-09,網絡署名“秀才”。文字照錄原作,即使顯然有誤者,亦未作校勘處理。

〔2〕《詩經·小雅·鹿鳴之什》。

〔3〕《詩經·小雅·正月》。

〔4〕《詩經·小雅·桑扈》。

兕觥其觶，旨酒思柔。

不吳不敖，胡考之休。〔1〕

其他還有“雖無旨酒”、“旨酒欣欣”、“既飲旨酒”等不同句式：

雖無旨酒，式飲庶幾。

雖無嘉穀，式食庶幾。〔2〕

旨酒欣欣，燔炙芬芬。

公屍燕飲，無有後艱。〔3〕

思樂泮水。薄採其茆。

魯侯戾止。在泮飲酒。

既飲旨酒。永錫難老。

順彼長道。屈此群醜。〔4〕

其次，“旨酒”還多見於其他先秦古籍。在舉行“士冠禮”之時，其“醺辭”、“再醺辭”、“三醺辭”都有“旨酒”之句：

旨酒既清，嘉薦宣時。始加元服，兄弟具來。孝友時格，永乃保之。

旨酒既滑，薦薦伊脯。乃申爾服，禮儀有序。祭此嘉爵，承天之祜。

旨酒令芳，簋豆有楚。咸加爾服，肴昇折俎。承天之慶，受福無疆。〔5〕

在《禮記》、《大戴禮記》中，都有“旨酒嘉穀”之句：

投壺之禮：主人奉矢，司射奉中，使人執壺。主人請曰：“某有枉矢哨壺，請以樂賓。”賓曰：“子有旨酒嘉肴，某既賜矣，又重以樂。敢辭。”主人曰：“枉矢哨壺，不足辭也。敢固以請。”〔6〕

至此，我以為可以斷言：《耆夜》篇所見“樂樂旨酒”、“王有旨酒”之句，經過與《詩經》等先秦文獻比對，其為先秦佚詩的結論，可以成立。

〔1〕《詩經·周頌·絲衣》。

〔2〕《詩經·小雅·車輦》。

〔3〕《詩經·大雅·鳧鷖》。

〔4〕《詩經·魯頌·泮水》。

〔5〕《儀禮·士冠禮》。

〔6〕《禮記·投壺》。《大戴禮記·投壺》的文字大致相同。

此外,《樂樂旨酒》篇的名句“嘉爵速飲,後爵乃從”,是酒宴之上極為雅致的敬酒之辭,是以生活化的語句來製造輕鬆歡快的氣氛,這是《耆夜》篇的重大發現之一。我們不能簡單化地因為它不見於先秦典籍,或者是語句不夠古奧,就懷疑其可信性。更何況,“嘉爵”一詞,在《儀禮·士冠禮》中已經出現了“祭此嘉爵,承天之祜”的記載,這同樣可以從一個側面,佐證《耆夜》是先秦古籍,而非偽作。

二、《耆夜》所記載的“飲至”典禮,是商周之際規格最高的貴族酒會。其中,“監飲酒”的出現,應該給予高度重視

在古代中國,酒,從來就不是一種簡單的飲料,而是被賦予了“通神”的功能,也因此而成為祭祀典禮、巫術活動中必不可少的“法物”。令人稱奇的是,在我國“傳說中的古史”體系內,幾乎與酒的起源同步,酒的政治功能就被突出強調出來了。在《世本》、《戰國策》、《呂氏春秋》、《淮南子》這些先秦—秦漢時期的古籍中,都記載了酒的發明者是夏禹時代的儀狄。酒的發明被認為是上古時期的六項重大文明成果之一。“蒼頡作書,容成造曆,胡曹為衣,后稷耕稼,儀狄作酒,奚仲為車。此六人者,皆有神明之道,聖智之迹”〔1〕。《淮南子》記載:儀狄造酒,大禹飲後覺得極為甘甜,之後便疏遠儀狄,再不許他進見;並且屏去旨酒,絕不以之進御。〔2〕《戰國策》記載:言大禹飲美酒後,曾慨嘆曰:“後世必有以酒亡其國者。”〔3〕

“大禹絕旨酒”,無論是真實記錄,還是穿鑿附會,在今天看來,都不失為高明的決定。在那個娛樂元素有限的時代,酒的誘惑實在難以抵制。史載紂的主要罪名就是“沉湎於酒,以糟為丘,以酒為池,牛飲者三千人,為長夜之飲”〔4〕,直接將商朝的滅亡歸咎於縱酒失德。考古中出土的商代酒器數量之巨、形制之精美,令人嘆為觀止:爵、觚、斚、盃、尊、卣、壺、罍、彝、尊……不勝枚舉。

周代統治者是非常懂得“以史為鑒”的。按照傳世文獻的記載,周人對商的亡國之禍起源於縱酒失德深有所感,因此,在開國不久,當政者周公特意頒佈了堪稱我國

〔1〕《淮南子·脩務訓》。

〔2〕《淮南子·泰族訓》:“儀狄為酒,禹飲而甘之,遂疏儀狄而絕旨酒,所以遏流湎之行也。”

〔3〕《戰國策·魏策二》“梁王魏嬰觴諸侯於範臺”條:“儀狄作酒而美,進之禹,禹飲而甘之,遂疏儀狄,絕旨酒,曰:‘後世必有以酒亡其國者。’”

〔4〕《論衡校釋》卷七《語增篇》。

歷史上的第一部“禁酒令”——《酒誥》，明確指出造酒是爲了祭祀天地神靈和列祖列宗，嚴禁“群飲”。因此，說到周代的酒文化，我們往往就會想到《酒誥》所代表的理性態度，想到酒文化與禮制的完美結合。

不過，在商周鼎革之際，周人統治集團的上層貴族人物，難道就沒有與酒文化相關的重大活動了嗎？關於這一點，傳世文獻沒有留下明確記載，而《耆夜》簡對此，則有明確無誤補史的價值〔1〕。

根據《耆夜》簡文的記載可知，在武王八年伐黎大勝之後，武王君臣在文王太室宗廟舉行“飲至”典禮，並且飲酒作歌。這次“飲至”是征伐獲勝後的祝捷酒會，參加者是周人統治集團的核心人物、高級貴族，堪稱重量級顯貴齊集一堂。請看《耆夜》簡文：除武王親臨外，“緹(畢)公高爲客，邵公保(奭)爲夾，周公叔旦爲命，辛公姬虔(甲)爲立(位)，作策(冊)逸爲東尚(堂)之客，呂上(尚)甫(父)命爲司政(正)，監飲酒”。周公、畢公都是周武王之弟，周公後來還在武王死後成爲事實上的最高統治者，與武王一起被後世儒家列爲“道統”之中。召公根據傳說也是文王庶子，在西周的開國之戰、平定三監叛亂之戰時，是舉足輕重的人物〔2〕，更以勤政愛民的“唐棣遺風”而流芳千古。在西周開國之後，周公、畢公、召公是姬姓的三大元老。周公、召公還有“分陝東西而治”的特殊地位。辛公甲、作冊逸也是周人統治集團的核心人物。李均明先生有專文考訂——《〈鄧夜〉所見辛公甲與作冊逸》。摘引其相關考訂意見如下：“‘辛公甲’史籍徑稱‘辛甲’，原爲殷商大臣，後不滿紂王暴政，投入西伯陣營。”“‘作冊逸’史籍亦寫作‘史逸’、‘史佚’或‘尹佚’，‘逸’通‘佚’。作冊，史官稱謂，後稱內史，故後人徑稱‘作冊逸’爲‘史逸’。……作冊逸參與過武王克商等重大政治、軍事行動。”他還引用了《逸周書·克殷解》的記載“乃命南宮百達、史佚遷九鼎三巫”。《集注》引陳逢衡云：“史佚即上文尹逸，以其職司祝卜，故有遷巫之命。”〔3〕作冊逸職司爲祝卜之長，蓋可定論。另外的一位參與者呂尚父，就是太公望(姜子牙)，是極富傳奇性的歷史人物，武王伐商的牧野之戰中，他是周軍的軍事指揮長官，後世兵家多借重其名。無疑，在這場宴會上，集結了當時一流的政治家、一流的軍事家、一流的思想家、一流的原始宗教學家。在周文王去世之後，主導商周鼎革歷史巨變的核心人物大多在場。

就參與此次“飲至”典禮的人物級別之高而言，不僅僅在商周時期堪稱至尊無匹，

〔1〕《耆夜》簡的成書時間，即便是西周中晚期至春秋前段(參見上引李家信學士論文)，其記事的時限是在商周之交，使用簡文以分析商周之際的相關問題，應該是沒有問題的。

〔2〕《史記》卷三十三《魯周公世家》：“至牧野，周公佐武王，作《牧誓》。破殷，入商宮。已殺紂，周公把大鉞，召公把小鉞，以夾武王。”

〔3〕參見李均明：《〈鄧夜〉所見辛公甲與作冊逸》，《光明日報》2009年8月17日。

大概在中國歷史上也很難找到如此規格的歷史巨人風雲際會於一堂。

我還有一個特別感興趣的問題是：呂尚父(太公望)“監飲酒”的記載。在重要的飲宴場合，設置“監酒官”具有多方面的意義。在傳世文獻中，出現較早而且最爲著名的“監酒官”大概應該首推漢初的朱虛侯劉章。他在呂太后當政的複雜背景之下，借着擔任宮中酒宴“監酒官”的臨時職掌，就敢於殺掉“逃酒離席”的呂氏外戚成員，從而振奮了劉氏宗室的人心^{〔1〕}。當我力求追溯“監酒官”的源頭時，發現了一個有趣的現象：一方面，在《詩經·小雅·賓之初筵》中有如下詩句“凡此飲酒，或醉或否。既立之監，又立之史”。可見先秦時期在正式的飲酒場合，是有“酒監”和“酒史”的設置的，他們是酒席間的“執法者”，其職責是監督人們以禮飲酒，或許也有營造歡快氣氛的責任。另一方面，遍查先秦古籍，居然沒有發現誰是有姓名可查的“監酒官”，而且也檢索不到“監酒”一詞。而《耆夜》簡文的記載，明確無誤地告知我們：我國歷史上現在可以確認的第一位“監酒官”是周初的軍事統帥呂尚父(太公望)。看來，在酒宴之上，“酒令如軍令”的傳統，可以追溯到呂尚父(太公望)身上！

因此，《耆夜》簡文，不僅對於研究商周鼎革的歷史有重大史料價值，而且對於研究先秦詩學、酒史與酒文化，都有十分獨特的價值。

(孫家洲 中國人民大學歷史學院教授)

〔1〕 劉邦去世、呂太后當政。她主持飲宴，令朱虛侯劉章爲酒史。劉章自請曰：“臣，將種也，請得以軍法行酒。”呂太后批准了。“酒酣，章進飲歌舞。已而曰：‘請爲太后言耕田歌。’”劉章所做的“耕田歌”，大出呂太后的意外：“深耕耨種，立苗欲疏；非其種者，鋤而去之。”他的借酒言志、以農事暗喻政治，呂太后當然明白，却祇好以默然相待。席間，諸呂有一人醉，逃酒退席，劉章追趕，“拔劍斬之而還，報曰：‘有亡酒一人，臣謹行法斬之。’太后左右皆大驚。業已許其軍法，無以罪也。”（《史記》卷五十二《齊悼惠王世家》）劉章的膽識與智慧，由此酒會而馳名於朝廷。“監酒官”之威勢赫赫，由此可見一斑。